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

- 99.7.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02.6.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- 102.12.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02.12.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07.4.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- 107.4.3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07.12.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- 108.1.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09.10.2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- 109.12.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10.12.2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- 111.6.1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13.6.2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- 113.10.17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為落實導師制度，依據本校「導師工作實施辦法」第九條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標準：一學年支領十個月。

（一）主任導師與導師每月指導活動費為五千四百元。

（二）系所輔導學生總數超過七百人以上之主任導師發給一·二倍指導活動費；未達十人之班級導師及平均未達十人之研究所主任導師，每月指導活動費為三千七百八十元。

（三）大學部延修生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由系所主任導師為導師，不另支指導活動費。

（四）每一學制(日間部及進修部)最多各支領一份導師指導活動費。

三、導師指導活動費作業流程：

（一）各系所應於前一學期末將每班導師名單依學制送交[學生事務處](#)或進修部彙整。

（二）導師名單經核定後，於每學期按月發放。

四、導師指導活動費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